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訓練課程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簡章

網路報名：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17:00 前

收件截止：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開課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08:50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3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160小時訓練課程**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60小時)**  
**報名簡章**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 三、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貳、目的**

透過理論課程的實施，使學員對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基本理念及技術有初步的瞭解，並透過實務及實習課程的安排，提升學員對職業輔導評量方法及工具、職業輔導評量實務操作之知能。同時培植職業輔導評量員的人力，以投入職業重建服務的領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招生名額、對象及資格**

- 一、招生名額與對象：
  - (一) 共計辦理一班，招訓20-25名學員(含隨班附讀)，學員由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縣市政府、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高職特教班、特殊學校、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醫療院所等單位推薦為主，另可自行報名參加。
  - (二) 本次訓練部分課程開放職管員隨班附讀，以招收10名為原則。符合「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111年10月6日修正)屬初次進用前或進用2年內之職管員，應完成60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
  - (三) 本次訓練開放欲補課或重修者隨班附讀，以招收5名為原則。符合曾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訓練課程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60小時課程，惟部分時數未完成者。
- 二、招生資格：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3.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二)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尚未完成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初階訓練者為優先。

#### 伍、課程日期

- 一、理論與實務課程：113 年 3 月 14 日（週四）起至 5 月 24 日（週五）止，每週四、五上課；每週上課不超過兩天。
- 二、實務操作測驗：113 年 5 月 31 日（週五）10:00-12:00 及 13:00-15:00。
- 三、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113 年 5 月 10 日（週五）12:00-13:00。
- 四、個案評量實習：113 年 6 月 3 日（週一）至 8 月 5 日（週一）止，依各實習單位實際接案狀況而定。
- 五、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 (一) 113 年 7 月 26 日（週五）上午 09:30-16:30。
  - (二) 113 年 9 月 6 日（週五）上午 09:30-16:30。

#### 陸、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課程內容與時數：共計 160 小時
  - (一) 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25 小時。
  - (二)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
  - (三)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
- 二、課程注意事項：
  - (一) 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1. 評分方式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或依講師指定形式進行評分，如分組討論、分組報告、個人評量或報告等。
    2. 單堂課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救機會。經補救仍未達 70 分，則該堂課成績不及格。
  - (二)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1. 評分方式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或依講師指定形式進行評分，如分組討論、分組報告、個人評量或報告等。
    2. 評分如採書面報告形式，如：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

依課程講師規定時間內繳交給承辦單位，課程講師將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重寫。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皆視為不合格。

### (三)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1. 「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課程缺席、考試或報告未通過之時數，合計超過 12 小時(職管 60 小時課程為超過 6 小時)者，不得參與機構實習課程。
2. 機構實習由資深職評員協助學員完成實習，不含撰寫報告時間至少須實習 40 小時。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協助下實地評量個案，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職管 60 小時課程學員不含撰寫報告時間至少須實習 16 小時並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
3. 實習所評量之對象不得為學員開案服務中之個案，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若有特殊需求，需事先徵求承辦單位同意。
4. 個案評量實習所完成之職評報告將進行分組審查—書面審查及參加「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每份職評報告皆需通過審查才算合格。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安排。
5. 學員需預先規劃實習機構志願，實習機構志願單請學員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繳交，受訓學員不得具備所實習機構之員工身份，若志願人數超過實習機構受理名額時，則由承辦單位協調分派。
6.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
7. 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訂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中午辦理，請學員務必出席。

三、課程表：灰色區塊為職管員 60 小時隨班附讀之課程；【 】內時數為額外活動時數。

月份	日期	課程時段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上課地點	
3月	14日 (四)	08:50-09:00	始業式			桃園市婦女館	
	<b>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25 小時</b>						
	14日 (四)	09:00-16:00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馮雪鴻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督導	桃園市婦女館	
		16:00-17:00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15日 (五)	09:30-12:30	職業重建概論	3	王敏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 諮商研究所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	
		13:30-16:30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21日 (四)	09:30-16:30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6	吳亭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 諮商研究所副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	
	22日 (五)	09:30-12:30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簡明山 簡明山社會工作師 事務所所長	桃園市婦女館	
		13:30-16:30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b>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 小時</b>						
	28日 (四)	09:00-12:00	晤談評量	3	孫旻暉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副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	
		13:00-17:00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29日 (五)	09:30-16:30	認知與智力評量 (2h 理論+4h 實務)	6	張本聖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副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	
	4月	11日 (四)	09:30-16:30	性向與成就評量 (2h 理論+4h 實務)	6	王若旆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諮商心理師	桃園市婦女館
12日 (五)		09:30-16:30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2h 理論+4h 實務)	6	郭乃文 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 研究所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	
18日 (四)		09:30-16:30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2h 理論+4h 實務)	6	林欣怡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桃園市婦女館	
19日 (五)		09:30-16:30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張彧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 學系副教授	桃園市身心障礙 福利館	
25日 (四)		09:30-16:30	工作樣本(理論)	6	李春寶 雲嘉南區職業重建服務 資源中心顧問	桃園市婦女館	
26日 (五)		09:30-16:30	工作樣本(實務 1)	6	李春寶 雲嘉南區職業重建服務 資源中心顧問	桃園市身心障礙 福利館	
5月		2日 (四)	09:30-16:30	工作樣本(實務 2)	6	楊玫齡 喜懋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職業輔導評量督導	桃園市婦女館
	3日 (五)	09:30-16:30	工作樣本(實務 3)	6	王心柔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 組長	桃園市婦女館	

月份	日期	課程時段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上課地點
9月	9日 (四)	09:30-12:30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主任	桃園市婦女館
		13:30-16:30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3		
10月	10日 (五)	09:00-12:00	工作分析、現場試作與 情境評量(理論)	3	黃宜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 諮商研究所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
		12:00~13:00	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			
16日 (四)	09:30-16:30	工作分析、現場試作與 情境評量(實務1)	6	張怡華 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職評督導	桃園市婦女館	
17日 (五)	09:30-16:30	工作分析、現場試作與 情境評量(實務2)	6	張怡華 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職評督導	桃園市婦女館	
23日 (四)	09: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 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3h 理論+3h 實務)	6	蔡蕊珍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桃園市婦女館	
24日 (五)	09:00-17:00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 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 告撰寫	7	蔡蕊珍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桃園市婦女館	
31日 (五)	10:00~15:00	實務操作測驗			桃竹苗區身心障 礙者職業重建服 務資源中心	
<b>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40 小時</b>						
6月	個案評量實習(※職業重建個管員實作1案)		20	各實習單位督導		
7月	26日 (五)	09:30~16:30	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一)	【6】	由承辦單位安排 分組進行	桃園市婦女館
7月	個案評量實習		20	各實習單位督導		
9月	6日 (五)	09:30~16:30	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二)	【6】	由承辦單位安排 分組進行	桃園市婦女館

#### 四、上課地點與相關規定：

##### (一) 上課地點：

1.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2.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
3.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723號1樓)

## (二)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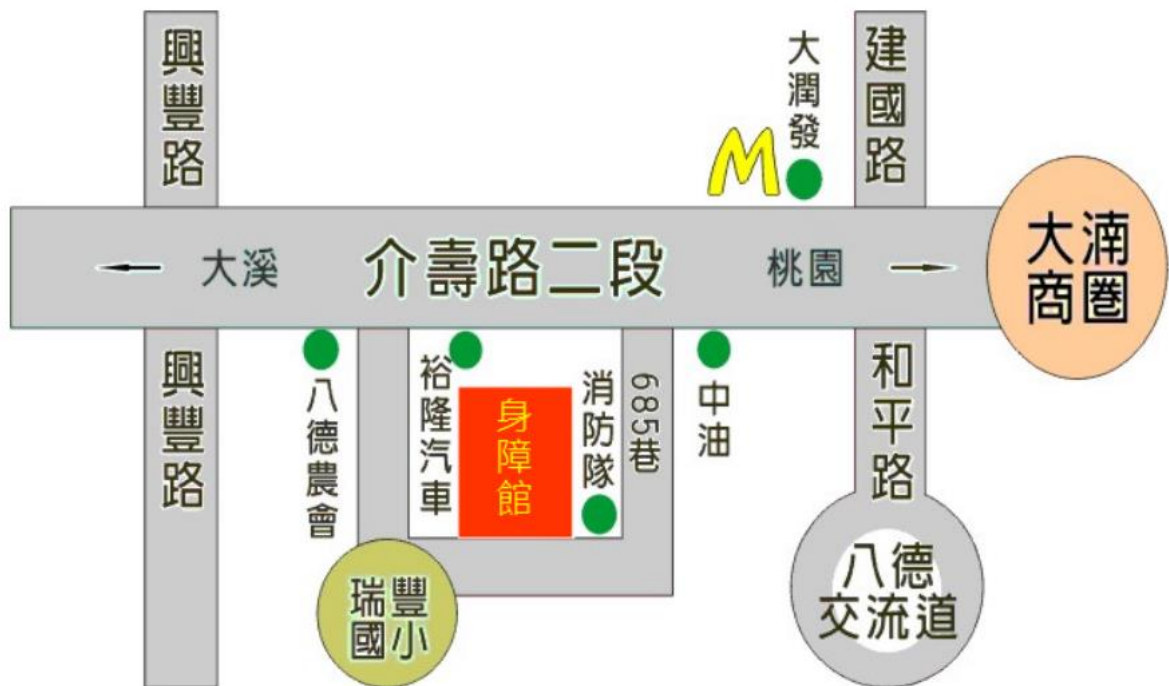
### 1. 桃園市婦女館：

- (1) 搭乘火車由「大林路、延平路口」出站，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 (2) 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台四線)行駛，於建國路右轉、直走到延平路左轉，經建國國小即可看到桃園市婦女館位於左側。
- (3) 北二高下大湳交流道後(往八德方向)，走福德一路接和強路、遇延平路右轉，直走約一公里即可看到桃園市婦女館位於右側。
- (4) 搭乘室內收費公車於「桃園婦女館」站下車—【226】桃園區公所-後站藍線、【188】桃園後站-中正藝文特區(經桃園監理站)、【225】桃園區公所-後站紅線、【225A】桃園區公所-後站紅線(繞福林街)、【5060】榮民之家-桃園(經更寮腳)
- (5) 婦女館 B1、B2 設有收費停車場，入口位於本館的金門二街一側，開放時間為 7:30-22:30，汽車臨時停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B1 設有機車停車格、親子車位、身心障礙車位，機車停車格不收費，但位置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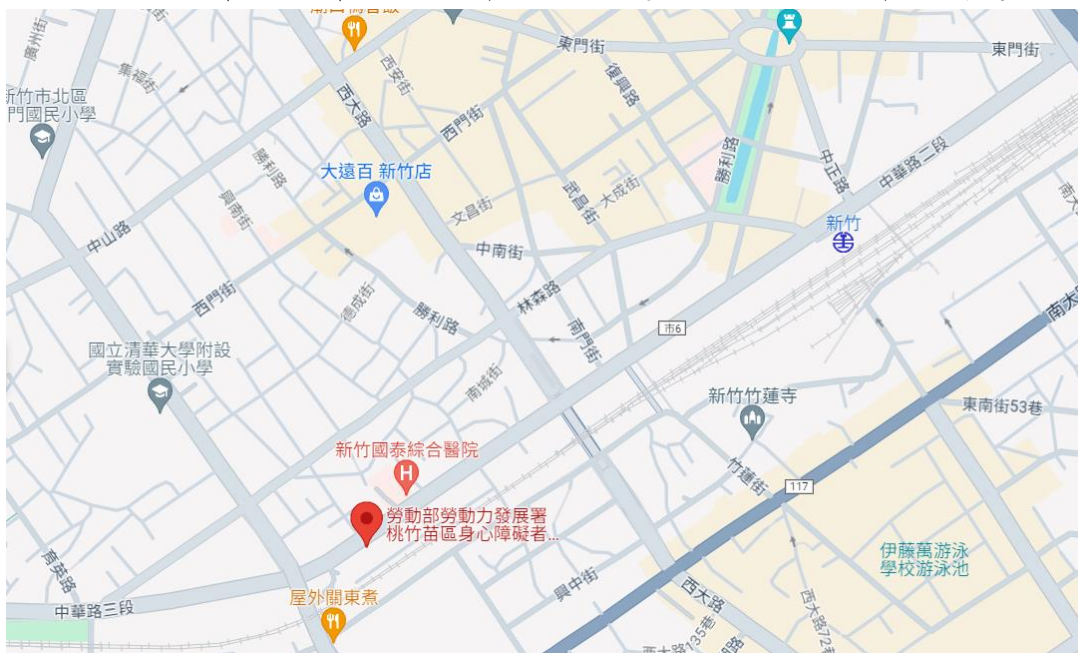
2.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

- (1) 桃園火車站搭乘公車(【GR2】桃園-八德、【5053/5044】桃園-龍潭、【5060】桃園-榮家、【5096】桃園-大溪)，於松柏園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
- (2) 中壢火車站前站客運總站，搭乘公車(【5010】中壢-桃園、【5008】中壢-桃園經龍岡)，於大湳站下車後搭乘公車(【GR2】桃園-八德、【5053/5044】桃園-龍潭、【5060】桃園-榮家、【5096】桃園-大溪)往大溪龍潭方向，於松柏園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



3.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新竹火車站下車後沿中華路二段走路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三) 上課時間：上午 09：30（或 09：00）至 12：30（或 12：00），  
下午 13：30（或 13：00）至 16：30（或 17：00）。

(四) 請假：

1. 學員須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請假需填寫請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2. 上課遲到、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遲到、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以請假 1 小時計算。
3. 缺席時數達該堂課 1/3 時數者，則視同整堂課缺席，且不得參與該堂課之評量。
4. 「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課程缺席、考試或報告未通過之時數，合計超過 12 小時(職管 60 小時課程為 6 小時)者，不得參與機構實習課程。

(五) 結訓條件：

1. 結訓證書核發規定：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成績，由辦訓單位核發結訓證書。
2. 研習證明核發規定：參加「職管員初次進用前或進用後二年內需完成之職業輔導評量訓練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評量成績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由辦訓單位核發研習證明。
3. 時數證明核發規定：視參與課程時數且評量合格（扣除課程評量未及格、課程缺席之時數），由辦訓單位核發時數證明。

(六) 學員權利義務：

1. 受訓學員可於報到時加入承辦單位設置 LINE 群組，以接收課程相關訊息及重要通知(如遇颱風需週知學員停課、擇期補課等)，並於每堂課後點選線上連結以填寫滿意度調查。
2. 隨班附讀身分為「職管員 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之學員，所參與各堂課程時數悉依承辦單位訂定時數辦理。
3. 隨班附讀需自行負擔實習督導、報告審查費之規定如下：
  - (1) 職評 160 小時之學員：個案實作需補修或重修者，需自行負擔實習督導費 5,000 元及報告審查費 1,620 元。
  - (2) 職管 60 小時之學員：個案實作需補修或重修者，需自行負擔實習督導費 2,500 元及報告審查費 810 元。
4. 113 年度職管 60 小時之學員需自行安排個案實作事宜，倘有需要可請承辦單位協助。
5. 課程期間將提供午餐，請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杯具。
6. 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料：分為「機構推薦」與「自行報名」2類，相關規定請詳閱報名須知 (p. 9~p. 12)；「機構推薦」同間機構報名1人以上請集中送件。
- 二、報名方式：請以 E-mail (親簽後以 PDF 檔寄出)、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請於信件主旨或信封上註明「職評專業訓練」以利收件。  
電子信箱—tzmcenter@gmail.com  
郵寄地址—3006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723 號 1 樓  
收件人—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接受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KbpvCUm39fe6Xrwq7> 或掃描 QR Code)



報名資料與證明文件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週一) 下午 5 點截止收件 (郵寄以郵戳為憑)，資料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是否送達。報名資料未齊者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 電話通知補件，113 年 3 月 6 日 (週三) 中午 12 點補件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方式：
  - (一) 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之現職人員，且符合參訓資格者。
  - (二) 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其他縣市之現職人員，且符合參訓資格者。
  - (三) 報名總人數超過 25 人時，依招生對象資格及收件時間先後，至多選取 5 名列為備取。
  - (四) 每機構推薦參訓人數最多 2 人，若報名人數過多，以每單位錄取 1 人為原則。
- 二、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3 月 6 日 (週三) 下午 5 點前，於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網站 (<https://thmr.wda.gov.tw/>)「業務專區」-「職業重建資源中心」-「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頁面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

(二) 錄取回覆確認：

1. 錄取學員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 (週五) 下午 5 點前**將填寫完成之「錄取切結書 (表三)」以傳真 (傳真號碼：03-5244483) 或掃描後以 e-mail 寄至本中心 (E-mail: tzmcenter@gmail.com)，傳真或寄送之後請致電 (電話：03-5244482) 確認，並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逾期未回覆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由備取學員依名次順序遞補。
2. 備取學員將於 113 年 3 月 11 日 (週一) 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備取者確認錄取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錄取切結書」(表三) 正本。

**玖、聯絡方式**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地址：3006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723 號 1 樓

電話：03-5244481 分機 11

傳真：03-5244483

聯絡人：黃品豪

**壹拾、備註**

本課程報名須知及其他相關附件資料請至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網站(<https://thmr.wda.gov.tw/>)「業務專區」-「職業重建資源中心」-「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頁面下載。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訓練課程(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報名須知

-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報名簡章。
- 二、 報名時一律先以網路報名，再以 E-mail、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三、 相關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 四、 本次報名分為**機構推薦**與**自行報名**，需準備的報名資料略有差異，請參考下表：

報名資料	機構推薦	自行報名
學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一)	✓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
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	

- 五、 報名**隨班附讀**分為**職管 60 小時**—屬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之職管員，應完成 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非職管 60 小時**—曾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訓練課程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 60 小時課程，惟部分時數未完成者。需準備的報名資料略有差異，請參考下表：

報名資料	職管 60 小時	非職管 60 小時
學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
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		✓
選修課程項目		✓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無則免)	

表一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訓練課程(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學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機構推薦 自行報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 字號		畢業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私：( )	傳真：( )			
服務單位		職稱及職務 內容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機構推薦報名者須檢附）				

表 二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訓練課程(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隨班附讀部分課程

學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職管 60 小時 非職管 60 小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	私：( )	手機：	傳真：( )	
服務單位					
職稱及職務 內容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非職管 60 小時者須檢附)				
<u>非職管 60 小 時選修課程 項目</u> (時數依辦訓 單位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與智力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與成就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體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樣本(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樣本(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轉移技巧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分析、現場試作與情境評量(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分析、現場試作與情境評量(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含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訓練課程(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錄取切結書

(請依規定時間傳真或掃描後以 e-mail 傳送至本中心，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113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課程」  
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及要求：

- 一、報名文件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將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繳回辦訓單位。
- 二、瞭解須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未能全程出席者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 三、上課遲到、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遲到、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以請假 1 小時計算。
- 四、每堂課程之上、下午時段均須完成簽到及簽退，以為出勤考核之憑證。
- 五、每堂課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
- 六、隨堂及格成績須達 70 分，不及格者可進行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補考內容及方式依授課講師要求辦理，課堂作業或報告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不得另行補交，規定期限內未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 七、學員完成修習全部課程 160 小時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經辦訓單位審核後始發給結訓證書。未達結訓條件者，發給時數證明。
- 八、本人可配合辦訓單位於結訓後進行追蹤，如有實際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一職，同意接受辦訓單位進一步追蹤關懷及輔導支持。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